## 一、性侵害的定義:

性侵害不單是性器官與性器官的直接插入,

凡以性器之外之身體部位 (如:手指)或異物插入性器官或肛門等感覺與性有關的活動,且這些活動是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均是性侵害。

## 二、性騷擾辨識:

根據教育部(2006)的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』,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:

# 1.言語的騷擾 (verbal harassment):

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, 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,甚或帶有侮辱、 敵視或詆 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例如: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,讓女性覺得 不舒服;或者過度 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,並加以貶損 (或明褒暗貶)。

## 2.肢體上騷擾(physical harassment):

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(通常較多出現 在女性)做出肢體上的動作,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:擋住 去路(要求外出約會、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)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 (掀裙子、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)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。

## 3.視覺的騷擾(visual harassment):

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 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,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
## 4.不受歡迎的性要求(unwanted sexual requests):

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 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: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 趁機佔性便宜等。